

- 三、有關臺中機場航班選擇少、票價高乙節，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以利業者新增航班，惟航空公司提供之航班及擬定之票價，係隨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之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特性決定，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四、本部將督導民航局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並依市場需求及運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設施及機場整體規劃，俾利中部地區空運交通發展。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9）

羅委員針對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每站停靠之列車票價，台灣高鐵公司得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自行調整，其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高鐵局將轉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1）

林委員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澈底掌握工業區內排放污染物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並有效監測各類空污氣體數值，高雄市政府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要求工業區及各工廠進行各式監測，並與相關機關賡續辦理下列措施，以加強掌握臨海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

（一）設置空品監測站：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已設置小港、鳳山水庫、大林蒲、成功等 4 處空品監測站，針對 PM10、PM2.5、SO2、NO2、O3、CO 等污染物濃度變化進行監測，掌握當地空氣品質。另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臨海工業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應由開發單位設置至少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除監測一般污染物，亦應依區域內特殊行業別，針對特定污染物（如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以釐清臨海工業區對小港區及鄰近區域之影響。依該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提送設置計畫書，預計於本（104）年內設置完成，並於完成後與高雄市政府